

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秀凤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